
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	
<p>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项目申报责任人_____（签名） 单位负责人_____（签名） 日期：_____（公章） </p>			

注：1.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尚未办理，可填写现有组织机构代码；

2. 申报依据为项目申报通知；

3.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申报责任人。